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五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成锋董事长

记 录：谢炜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 2.1 本次配股类型
 -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8 发行时间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议案表决；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

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公司符合配股条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于 2007 年申报增资配股计划，相关事宜如下：

- 1、 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5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33,510,070 股；法人股 417,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8,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40,05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配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配股份数的 50%。

- 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如下：

-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 D、遵循与保荐机构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5、 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机构的实际状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2×125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2007年6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3.47亿元，工程规模为4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1.89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2.6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2×125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2699号文批准，拟投资15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10.5亿元，公司自筹4.5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7.5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2台12.5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2台500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102984万千瓦时，供热量665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2007年6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

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募集的货币资金于2002年2月4日到位，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04年12月完工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

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 9~12 月	3,260.46	---	3,260.46
	2003 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 年度	8,586.68	8,612.26	17,198.94
	2005 年度	9,368.81	19,419.53	28,788.34
	2006 年度	10,769.91	19,857.13	30,627.04
	小 计	41,027.64	48,089.12	89,116.76
利润总额	2002 年 9~12 月	849.87	---	849.87
	2003 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 年度	1,382.72	2,331.67	3,714.39
	2005 年度	825.04	2,463.16	3,288.20
	2006 年度	685.15	2,121.53	2,806.68
	小 计	5,432.56	6,918.70	12,351.26

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2.1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对照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差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7.83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7.83
合 计		39,990.00	39,99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收购价格为 8240 万元，系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施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8,447.83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39,990.00万元，已投入使用39,990.00万元，结余0.00万元。

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428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指引》和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对贵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贵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相关的承诺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报告。在调查、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阅有关资料、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需要说明，本报告是我们依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指引》与贵公司所提供的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的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所作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还需要说明，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后申请发行新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 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990 万元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04年12月完工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贵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02年9~12月	3,260.46	---	3,260.46
	2003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年度	8,586.68	8,612.26	17,198.94
	2005年度	9,368.81	19,419.53	28,788.34
	2006年度	10,769.91	19,857.13	30,627.04
	小 计	41,027.64	48,089.12	89,116.76
利润总额	2002年9~12月	849.87	---	849.87
	2003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年度	1,382.72	2,331.67	3,714.39
	2005年度	825.04	2,463.16	3,288.20
	2006年度	685.15	2,121.53	2,806.68
	小 计	5,432.56	6,918.70	12,351.26

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2.1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对照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差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7.83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7.83
合 计		39,990.00	39,99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收购价格为 8240 万元，系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施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8,447.83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39,99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 39,990.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

八、审核结论：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 （3）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 （8）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各股东单位在业务上进行良好地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现决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2007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含差旅费）。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